

立法修订第 374 章咨询文件

目的

1. 本文件概述政府的建议，当交通意外导致狗只或猫只受伤时，司机必须停车。为实施有关建议，《道路交通条例》(第 374 章)第 56(4)条(条例)将会予以修订。
2. 现诚邀公众就本咨询文件所述建议提供意见。

背景

3. 目前，第 56(1)条订明，如有车辆发生意外而导致不在该车辆或该车辆所拖曳的拖车之内或之上的动物受到损害，该司机必须停车。第 56(2)条更规定，该车辆的司机在被要求时须向警务人员或任何有合理理由提出要求的人士，提供下列详情：
 - (a) 其姓名及地址；
 - (b) 车主的姓名或名称及地址；及
 - (c) 该车辆的登记或识别标记或号码。
4. 第 56(2A)条订明，涉事司机如因任何理由不提供上述详情，涉事司机须在合理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而在任何情况下不迟于意外发生后 24 小时，亲自前往最近的警署或向任何警务人员报告该意外。
5. 任何人违反上述规定，即属犯罪，可处罚款及监禁：任何人违反第 56(1)条，可处罚款 10,000 元及监禁 12 个月；违反第 56(2)条或第 56(2A)条，则可处罚款 15,000 元及监禁 6 个月。根据第 56(4)条所界定，「动物」指任何马、牛、驴、骡、绵羊、猪或山羊。

理由

6. 近年，市民饲养猫狗的数目有所上升，宠物走失和在交通意外中受伤的风险也随之增加。报章和社交媒体不时报道有关猫狗遭车辆撞倒受伤甚至死亡的事件。有司机在意外后没有停车，且没有让有关动物得到救助便不顾而去，以致越来越多公众对有关动物的福利及健康问题表示关注。
7. 鉴于《条例》的第 56 条并未涵盖狗只和猫只，法例并没要求司机在撞到上述动物时停车。这意味司机有机会在发生交通事故导致猫狗受伤后不顾而去，严重影响动物的健康和福利。动物福利机构和相关持份者因此建议政府修订法例，把狗只和猫只纳入第 56 条的涵盖范围内。动物福利机构相信，此举可使司机对附近的动物提高警觉，

从而有助减少发生这类意外。

8. 上述建议并非只把责任归究于司机。在现行法例下，狗只畜养人有责任妥善管理其狗只。《狂犬病条例》(第 421 章)第 23 条规定，任何时候于公众地方(或按常理可预料该动物会从该地方游荡至公众地方)，狗只畜养人必须以狗带牵引或以其他方式妥善控制狗只。如违反本条，最高可被处罚款 10,000 元。

9. 除上述以外，政府亦得悉，有建议将野生动物如猴子及野猪，也包含在该《条例》内，以加强保护牠们。虽然《条例》第 56(1)(b)(ii)的立法原意是为了保障畜主的财产，而野生动物并不属于任何人士管有，因此将野生动物纳入该《条例》与立法原意不符，尽管如此，政府对于有关建议持开放态度，会参考咨询收集得来的意见后，才作最后的法例修订建议。

现行涉及动物的交通意外处理机制和海外做法

10. 如有公众人士向警方报告有动物在交通意外中受伤，警方会进行调查，并寻求香港爱护动物协会或渔农自然护理(渔护署)的协助，照顾及医治该动物。假如动物在肇事现场死亡，食物环境卫生署会收集及处置尸体。

11. 我们曾研究其他与香港同样属高度城市化的地方的经验和相关法例，例如新加坡、英国、澳洲、新西兰及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和纽约。英国、纽约及新加坡都有和香港类似的法例，订明司机如撞到动物，必须停车并向警务人员或任何有合理原因提出要求的人提供相关资料。当中，新加坡和英国的涵盖范围包括狗只，而纽约的相关法例则涵盖多种动物，包括狗只和猫只。澳洲(南澳洲除外)、新西兰及加利福尼亚州则要求司机在涉及意外而导致财物损毁(包括任何人管有的动物)时，必须报警。考虑过国际趋势后，我们认为应该修订《条例》，并将《条例》第 56 条涵盖动物的范围扩大至狗只及猫只。

建议

12. 建议将《条例》的第 56 条对动物的定义扩大至狗只及猫只。

征询意见

13. 现诚邀公众就上文第 12 段所述的法例修订建议提出意见，及应否将野生动物如猴子及野猪，也包含在《条例》第 56 条的动物定义之内。请于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以邮寄、传真或电邮方式提交你的意见。

地址： 香港九龍长沙湾道 303 号

长沙湾政府合署 5 楼
渔农自然护理署
检验及检疫分署
动物管理(发展)科

传真： 2728 3182
电邮： amdd_aws@afcd.gov.hk

14. 市民就本咨询文件提出意见时提供个人资料，纯属自愿性质。任何连同意见书提供的个人资料，只会作是次咨询工作之用。收集所得的意见书及个人资料，或会转交有关的政府决策局、部门或机构，作直接与是次咨询工作有关的用途。获取资料的各方其后亦只可把资料用于这些用途。

15. 咨询工作完成后，曾就本咨询文件提交意见书的个别人士及机构(提交意见者)的姓名 / 名称及意见或会公开，供市民查阅。渔护署与其他人士讨论或在其后发表的任何报告，不论是采用私下还是公开的形式，都可能会引述就本咨询文件提出的意见。我们尊重提交意见者把姓名 / 名称及 / 或其全部或部分意见保密的意愿，不过，**如无事先说明，我们将假定可以公开其姓名 / 名称，以及把其意见发表，供公众参阅。**

16. 任何曾在意见书中向渔护署提供个人资料的提交意见者，都有权查阅和更正这些个人资料。如拟查阅或更正个人资料，请以书面形式向上文第 13 段指定的联络单位提出。

食物及卫生局
渔农自然护理署
二零一八年六月